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二十四节气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利用的指导意见

豫政办〔2025〕4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二十四节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深化中华文明交流互鉴，推动节气文化繁荣兴盛，加快建设文旅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中原历史文化底蕴，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深度挖掘二十四节气文化遗产在气象、农业、文旅等方面的时代价值，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扛牢中华文明核心区在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中的责任担当，为我省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时代文化高地增添新动能，为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作出河南贡献。

到 2026 年，建立完善二十四节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规划体系，以节气文化为辐射源，统筹推进中原文明资源整合集聚，按照“由点成珠、点珠成钻、串钻成链、聚链成群、集群成势”的发展路径，形成梯次推进、纵深发展的工作格局，推动节气康养、节气文化推广、产业培育开发等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初步完成二十四节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基地和节气科学文化基因库建设，实现节气文化阶段性成果转化，激活节气文化基因，构建科研—文化—产业—传播—国际交流“五位一体”创新发展体系，将我省打造成全国二十四节气科学交流高地、中华文明时间哲学溯源地、节气产业孵化基地、节气文旅探源地、节气文化区域标杆。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二十四节气创新研究。依托郑州大学、省社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气象等部门协同推进二十四节气创新研究，系统梳理二十四节气文化遗产，聚焦节气科学关键技术攻关与跨学科科研融合发展，构建以节气为时间维度的多要素、立体化智能观测体系，推进节气与天文、气象、农业、文化、教育、医学、哲学等领域数据融合和价值挖掘。深化历史考证，深耕历史资源，理清发展脉络，开展二十四节气科学文化基因库研究，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产业发展。（牵头单位：省气象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社科院）

（二）搭建二十四节气文化研究交流平台。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东南亚文化交流等，聚焦节气文化在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现代应用，组织开展节气民俗文化推介交流等活动，在我省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节气文化交流平台。阐释二十四节气的科学价值、文化传承、现代应用与未来发展前景，弘扬二十四节气的时代价值，促进节气文化国际传播，推动节气文化学术研究、国际合作和实践创新。（牵头单位：省气象局；参加单位：省委宣传部、外办、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三）推进二十四节气文化传承传播。以节气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为首要任务，统筹推进登封观星台、商丘阌伯台、濮阳西水坡遗址、巩义双槐树遗址、舞阳贾湖遗址、淮阳太昊陵、内乡县衙等节气文化遗产遗址保护展示和价值研究，规划利用郑州郑东新区象湖公园及其周边区域、郑州国家气象科技园等场地，因地制宜建设二十四节气气象科普馆、二十四节气文化公园等节气文化传播载体，构建节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总体布局。以《中国节气》系列节目为依托，深度挖掘节气文化时代内涵，构建以节气为核心的文化IP体系。运用现代视听技术和叙事手法，借助人工智能技术，着力打造主题鲜明、构思精巧、制作精良、易于传播的系列微短剧作品，用好河南节气之源，讲好中国节气故事。支持有关省辖市重点举办1—2个核心节气活动，打造“立春之城”等节气文化典型标识，形成节气文化差异化发展格局，增强地域文化辨识度，扩大国际传播影响力。（牵头单位：省文

化和旅游厅、气象局；参加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社科院、广播电视台、科协、文物局，有关省辖市政府）

（四）开展多元业态节气文化赋能行动。统筹气象、农业、旅游、科技、教育、康养等资源，通过“节气+”模式，推动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开发节气农产品，开展农耕体验等活动，打造特色节气农业品牌；推广节气养生文化，打造以节气养生为特色的康养目的地；开发融合节气自然景观和民俗特色的节气旅游品牌精品线路；挖掘文物的时代价值，举办以节气为主题的文物特展、文物活动；运用虚拟现实等技术打造沉浸式数字节气展厅和节气影像作品，发行节气数字藏品。开展节气文化素养培育行动，在中小学、高校推广开展节气科普活动；孵化一批全国知名节气文创品牌，打造具有河南特色的节气潮玩文创产品等，形成兼具文化传承、生态价值、经济效益的现代节气产业新业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气象局；参加单位：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广播电视台、科协、文联、文物局，有关省辖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省级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省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气象等部门要加大对二十四节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的保障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在政策、项目上给

予支持，加强政策、资金、资源统筹，在规划、人员、用地、资金等方面予以保障。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打造复合型骨干队伍，夯实我省二十四节气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人才基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11 日